

本人\_\_\_\_\_（請填寫中文姓名）具有\_\_\_\_\_（請填寫香港或澳門）永久居留資格，

兼具\_\_\_\_\_（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）國籍，申請於西元 2024 年來臺就學，

已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 23 條之 1 規定：「具外國國籍，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，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，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。但就讀大學醫學、牙醫或中醫學系者，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。」，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。

請准予先行報名，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 23 條之 1 規定，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（親簽全名）

護照號碼或香港/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西元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（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）